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嘉雄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鄭秀琴

訴訟代理人　吳偉逢

被　　告　黃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捌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1日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租賃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6日。因甲車於105年3月9日故障，原告則將訴外人立八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八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自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先行提供予被告使用，至105年6月26日甲車修復後，再將甲車提供被告使用。於甲車租期屆滿後，被告於105年9月7日向原告承租乙車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下列款項：㈠甲車承租期間積欠之租金（105年6月26日至105年9月6日），經兩造合意為以2萬元計算。㈡乙車承租期間積欠之租金（108年5月至108年10月，共6個月）6萬元。㈢被告於105年6月25日因駕車不慎，於高速公路行駛時撞上護欄致乙車損壞，被告為支付乙車維修費用及道路救援費用共67,300元，而向原告借款，經原告以代被告清償上開費用之方式交付借款。然被告迄今僅清償34,300元，尚

餘33,000元未清償。㈣被告使用乙車期間（108年9月4日）之交通違規罰款2,700元，及停車費（108年8月16日45元、108年10月23、24日60元）共105元，由原告代被告清償，被告獲有不當得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自應返還。㈤被告於107年4月24日駕駛乙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過失致死公訴，被告向原告借款律師費用5萬元，經原告以代被告清償上開罰款之方式交付借款。是被告共尚積欠原告165,805元（計算式：20,000＋60,000＋33,000＋2,700＋105＋50,000＝165,805）。爰依租賃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8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略以：伊未積欠甲車租金2萬元。又伊未向原告借款律師費用5萬元，是原告自行為被告請律師。且不可能積欠罰款及停車費這麼久未繳納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期間向原告承租甲、乙車，尚積欠乙車租金6萬元及被告向原告借貸之乙車維修及道路救援費用33,000元未清償。又被告於107年4月24日駕駛乙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過失致死公訴，由原告支出被告辯護律師費用5萬元等情，有甲、乙車租約、乙車維修及道路救援費用單據、被告簽立之本票、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刑事判決、律師酬金收據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、19、21、53至65、91至9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乙車租金、維修費用部分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自陳尚積欠乙車租金6萬元、維修及

道路救援費用33,000元，應給付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33頁），是被告既就原告該部分請求為認諾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㈡甲車租金部分：

經查，被告於105年1月間向原告承租甲車，有甲車租賃契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又被告尚積欠甲車租金2萬元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簽立票面金額2萬元之本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被告亦自陳係因租金問題，始簽發上開本票予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甲車租金2萬元，自為有理。被告雖辯稱未積欠甲車租金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證其實，自難認被告答辯為可採。

㈢律師費用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支出被告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過失致死案件之律師報酬5萬元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交簡上字第83號判決、被告上訴狀暨委任狀、律師酬金收據、存摺影本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65、91至95、97頁）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上開報酬，亦有被告簽立票面金額5萬元之本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告亦不否認前開本票係因原告要求擔保而簽發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非虛妄。被告雖辯稱係原告自行為其委任律師，並未向原告借款等語，然被告所涉過失致死刑事案件，要與原告並無何重大利害關係，尚難認原告有自行為被告委任律師之理，參以原告如係自願為被告委任律師，應無另行要求被告簽立本票供擔保之必要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無足取。

㈣罰款、停車費部分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向原告承租乙車使用，有乙車租賃契約在卷可徵（見本院卷第19、89頁），又原告繳納乙車交通罰款共2,700元、停車費共105元等情，亦經原告提出上開費用繳款單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則上開費用自應由實際使用乙車之人即被告繳納，原

告代被告清償，被告即受有前開債務消滅之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乙車交通罰款、停車費共計2,805元（計算式：2,700＋105＝2,805），自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不可能積欠乙車交通罰款、停車費長期未繳，不知道有前開費用等語，然此要與前開繳款單據顯有不符，且被告是否知悉有上開費用，亦無礙被告應負之不當得利返還之責，是被告所辯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租賃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不當得利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8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月1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